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永人社发〔2020〕122号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 做好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公益性岗位 安置就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用人单位：

根据《云南省总工会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相关政策的通知》（云工发〔2019〕27号）、《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在档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户户清”专项行动的通知》（云工办通〔2020〕10号）和《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临人社便函〔2020〕223号）、《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的通知》（临人社发〔2020〕106号）精神，为落实我县困难职工享

受就业帮扶政策，助力困难职工失业有收入生活有保障，结合我县实际，现将进一步做好全县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工作的认识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用人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落实政策，规范管理，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退岗有序”的机制，科学开发、控制城镇公益性岗位规模，切实做到为我县广大就业困难群众特别是困难职工家庭成员谋福祉，为全县就业局势保持稳定做出贡献。

二、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和方式

在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内在档的全国级、省级困难职工家庭成员给予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用人单位要对符合条件困难职工家庭成员提供全方位、个性化援助，通过组织参加职业培训、推荐企业吸纳、助推灵活就业、扶持自主创业等方式，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对其中仍未能实现就业的符合条件困难职工家庭成员，纳入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范围，并根据年龄、家庭困难等因素，建立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排序机制，将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和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大龄失业人员作为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重点对象，予以优先安排。

三、城镇公益性岗位招聘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用人单位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招聘工作。要通过媒体、网站

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城镇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注明薪酬待遇、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地点等主要内容,公告期不少于 15 日。根据符合条件困难职工家庭成员申请条件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荐等情况,合理确定城镇公益性岗位拟招用人员,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就业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

四、城镇公益性岗位待遇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指导好各用人单位与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法签订城镇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劳务协议等),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城镇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偿的规定。对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符合条件困难职工家庭成员的用人单位,所需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资金按有关规定列支。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0%。社会保险补贴包括用人单位为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指导用人单位依法依规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

五、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的年龄为准),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符合条件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重新计算,安置人员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各乡(镇)人

民政府、各用人单位符合再次按程序通过城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的人员名单,请于8月15日前造册报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在30日内按程序逐级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六、城镇公益性岗位后续帮扶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用人单位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稳慎的要求,在确保就业局势平稳和社会和谐稳定的前提下,完善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人员退出帮扶办法,做好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对距享受补贴期满不足6个月人员,要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培训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以帮助其在公益性岗位期满后,能尽快实现再就业,对参加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的,可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上述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对于用人单位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符合条件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并在补贴期满后转为本单位劳动合同制用工的,可按规定给予招用符合条件困难职工家庭成员社会保险补贴。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仍未实现就业的生活困难人员及家庭,由有关部门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七、强化监管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城镇公益性岗位管理职责,科学制定岗位开发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各环节管理责任主体。指导用人单位明确工作职责,承担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并依法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必要工作条件。用人单位每季末25日前将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上岗情况

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书面报告，作为发放其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的依据。各乡（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要依托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建立公益性岗位实名数据库，动态掌握人员在岗情况和领取补贴情况。要强化相关补贴资金监管，对安置不符合条件困难职工家庭成员、虚报冒领骗取补贴、“吃空饷”等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纠正查处并清退违规在岗人员，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特别是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要加强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要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城镇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落实落地工作，平衡把握岗位规模和待遇，支持当地政府在特定时期归集所有岗位安置符合条件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就业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岗位规模，确保就业局势稳定。

2020年7月10日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